

现场踏勘确认书

山东产权交易中心：

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：

就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所属房屋构筑物、构筑物、管道沟槽、机器设备、电子设备等设备资产挂牌转让一事，本公司（本人）已前往现场进行实地勘察。

经勘察，本公司（本人）确认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（本人）确认转让方已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、受让方相关义务和资产情况等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。

二、本公司（本人）已对转让标的现状充分了解并认可，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数量、质量、瑕疵、使用、折旧等情况，自愿接受标的全部现状和瑕疵，并自愿承担与受让相关的一切责任与风险，包括拆解搬运相关费用和责任、受让后进行拆除作业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等。

三、本公司（本人）对转让标的损坏程度、缺失程度等各种特殊情况均已充分了解并认可。

四、本公司（本人）确认本次转让标的以本次实物勘察的现状结果为准。

意向受让方（踏勘人）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